

#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22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P.1 英語會話精英班」

為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提昇他們的英語成績和學術造詣，故本校開辦【P.1 英語會話精英班】，獲選學生將有機會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的英語比賽及活動。

貴子弟現已入選【P.1 英語會話精英班】，詳情分列如下：

(一) 課程簡介：全年分兩期，第一期共 8 堂，每堂 1.5 小時

(二) 參加對象：1 年級學生(由老師甄選)

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

	10-12 月	
上課日期：	10 月	3、17、31
	11 月	14、21、28
	12 月	5、12
上課時間	15:10 - 16:40 (逢星期一)	
及地點：	204 室	

(三) 費用：\$680 (共 8 堂)

(四) 名額：約 12 至 15 人

(五) 負責老師：資深外籍英語老師

(六) 參加辦法：  
 • 獲甄選學生於9 月 12 日(一)或以前連同回條及學費 \$680，並帶備學生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

• 為免學生攜帶大量現金回校有所遺失，請盡量以支票交費，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七) 備註：  
 • 獲推薦的學生必須出席每一堂課，不能無故缺席，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資格。(不設退還款項)

• 如遇颱風(8 號風球或以上)或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暫停上課，而該堂會順延。

• 凡於本年度申請書簿津貼獲全額或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綜合援助的學生可以獲得「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並於學期結束前(約 7 月)退回部分學費。(詳情可參閱本校光字通告第 8 號)

• 有關課程由本校老師負責監察工作，如有查詢可與香樂樂主任聯絡。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 回 條

### 有關「P.1 英語會話精英班」事宜

P.1 英會

敬悉來函，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1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 ) 參加貴校英文組舉辦之【P.1 英語會話精英班】，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_\_\_\_\_ 日

\* 請於9 月 12 日(一)前連同回條及學費，並帶備手冊在小息或放學後到 109 室繳費窗口繳交。(支票抬頭請寫「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課程名稱)

此欄由校方填寫	收費日期： 9 月 _____ 日	金額：\$680 現金 / 支票 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經辦人：( )
---------	----------------------	---------------------------------	------------	---------